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综字〔2023〕2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安财综〔2022〕99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.8 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计划指定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请及时上报绩效表，及时跟进，按时上报项目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宁陕县财政局
2023年2月15日